

钦州市 科学技术局文件

钦科规〔2022〕1号

钦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钦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钦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科技自立自强发展战略，加强钦州创新体系建设，规范钦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其在解决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问题、特别是加速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面的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指依托我市有关行业或领域内科技实力较强的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 and 高等院校组建的科研开发实体。

第三条 组建和认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宗旨是以促进企业自主创新为目标，加强工程化研发平台建设，开展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和成套技术服务，开发产业发展中的共性、关键技术，持续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促进成果转化和技术辐射，带动相关行业的技术水平提升和科技进步，增强我市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针对行业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攻关，在自主创新和引进技术的基础上，持续

不断地对科研成果进行工程化研究开发，为产业化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装备和新产品，推动相关行业或领域的科技进步。

（二）实行开放服务，承接政府、企业、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委托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和技术服务任务，进行工程化的辐射和推广，并提供技术咨询。

（三）培养、聚集和输送相关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为我市企业、行业提供工程技术人员培训。

第三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认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科研条件：对钦州的产业具有带动作用，在某一技术领域内具有较为雄厚的科研实力、工程技术研究和设计基础，承担并出色地完成了国家、自治区或我市的研究开发任务，并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绩，在国内或广西同行业中有一定影响。

（二）科研投入：经营具有规模，效益状况良好，能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和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每年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不低于年销售收入的 3%（以税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三）人员要求：具有技术水平较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有任命中心主任，拥有 10 人以上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和工程设计人员，有能够承担工程试验任务的熟

练技术工人,大专或工程师以上的技术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的20%以上。

(四)场地要求:拥有100平方米以上的较为集中的研究开发场地和一定面积的公共服务场所。

(五)设备要求:具备研究开发和工程化所需要的工程技术试验条件,拥有10台(套)以上检测和分析设备。

(六)制度方面:领导班子重视技术创新,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对申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态度积极,建立了有效的技术创新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

(七)优先认定以下方式组建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建立长效技术依托关系;
2. 拥有先进适用的自主知识产权;
3. 几个部门联合组建;
4.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六条 组建和认定程序

(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采用直接认定和先组建后认定两种形式。凡符合条件的单位均可填写《钦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组建)申请表》,向市科技局提出认定或组建申请。

(二)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请认定的单位进行实地现场评估和会议答辩评审,依据评估和评审结果,最终确定是否认定该单位为钦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三)申请单位达到认定要求的(原则上专家评分不低于

75 分) 直接认定。申请单位未达到认定要求的可申请组建, 组建期一般为 1 年, 组建期满, 由组建单位提出认定申请,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对通过评审的, 市科技局发文认定并挂牌。原则上不重复认定业务范围相同或相似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七条 所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建设单位的隶属关系不变, 建设单位自行管理, 业务上受市科技局指导。

第八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 实行开放、流动的机制, 其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构成, 固定人员应包括工程研究开发、设计和管理人员, 有一定数量的高、中级技术人员。

第九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须设立学术委员会, 其主要职能是指导中心确定研究方向, 审定研究课题, 监督经费使用, 组织研究成果评价。

第十条 建设单位要保证研究经费的投入, 同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要通过多种渠道, 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 不断完善、充实、更新实验设备, 提高研究手段, 并面向社会开放服务。

第十一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行评估和动态管理制度。由市科技局邀请专家依照认定条件进行评估, 原则上每年评估一次,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需提交当年的总结报告, 两年内需有科技成果。市科技局每年抽取部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展实地评估,

对评估不合格的给予提醒并责令限期整改，不按要求整改的进行摘牌处理，被摘牌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原则上 2 年内不能再次提出认定申请。

第五章 扶持措施

第十二条 优先推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国家和自治区科研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时优先考虑。

第十三条 按照《钦州市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若干措施》对新认定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5 万元，摘牌后再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不再奖励。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钦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8 日印
